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一三六次会议

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卢卡斯女士 (卢森堡)
- 成员： 阿根廷 斯坦卡内利先生
 澳大利亚 金女士
 乍得 曼加拉尔先生
 智利 埃拉苏里斯先生
 中国 申博先生
 法国 阿罗先生
 约旦 奥迈什先生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尼日利亚 拉罗先生
 大韩民国 白芝亚女士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14/10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 (S/2014/13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14/10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
(S/2014/131)

主席(以法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4/188, 其中载有乍得、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131,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我还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106, 其

中载有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 根据第2095(2013)号决议第14(d)段编写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 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2144(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3时10分散会。